

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通大团〔2017〕13号

关于李佑湘等同学免职的通知

校学生会各部门、各学院学生分会：

经校团委和校学生会研究，并报校党委同意，决定：

免去李佑湘同学南通大学学生会副主席职务；

免去沙海洋同学南通大学学生会副主席职务；

免去马史谦同学南通大学学生会副主席职务。

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

南通大学委员会

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(本页无正文)